

债券代码：2180424.IB

债券简称：21 平果城投债

债券代码：184093.SH

债券简称：21 平果债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沪 0115 执 9415 号，立案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 1,464.43 万元。

（二）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沪 0115 执 9416 号，立案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 935.02 万元。

（三）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沪 0115 执 9421 号，立案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 786.29 万元。

（四）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

(2022)沪0115执9424号，立案日期：2022年3月8日)，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638.67万元。

(五)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沪0115执9994号，立案日期：2022年3月16日)，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491.89万元。

以上被执行金额共计4316.30万元。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

(二)被告：平果鑫铝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铝公司”)、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果城投”)。

(三)事件情况：

鑫铝公司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双方于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1月23日期间分别签署5项《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后续经鑫铝公司与远东租赁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3日通过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庭调解方式达成展期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因鑫铝公司经与远东租赁申请进行租金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租金调整并增加相应租金，租金调整后由鑫铝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2021年9月5日、2021年12月5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5日向远东租赁履行。

2、案件受理费按诉调对接案件收费标准收取，由鑫

铝公司负担，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远东租赁。

3、平果城投对鑫铝公司上述 1 至 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平果城投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鑫铝公司追索相关款项。

后因广西百色疫情原因，企业停工停产，鑫铝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远东租赁申请上述 5 项强制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别受理，并将鑫铝公司及作为担保人的平果城投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案件的影响分析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相关司法文书，随后积极与远东租赁公司沟通协商并达成和解。考虑到疫情等相关原因，远东租赁公司同意延期支付该笔租金。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8日

